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1樓

承辦單位：觀光產業科

承辦人：吳宗訓

電話：7995678分機1527

傳真：7409702

電子信箱：yousogod@k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產字第11330216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青春不老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申請貴民宿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乙案，經核符合規定，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同意核發溫泉標章，其標識牌內容如下：

(一)使用事業名稱：草地人民宿。

(二)營業處所：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新開33-1號

(三)泉質：碳酸氫鹽泉。

(四)溫度：攝氏32.7~42.7度。

(五)成分：碳酸氫根離子1200-1370mg/L、總溶解固體量：1140-1260mg/L、酸鹼值：7.4~8.0。

(六)標識牌製發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七)標識牌編號：第008號。

(八)有效期間：民國113年6月23日至116年6月22日。



交通部觀光署 113.06.19



1130912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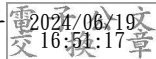
裝

訂

- 二、請貴民宿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三、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證，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另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如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四、請貴民宿於文到2週內派員攜帶負責人印章，依「高雄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至本局（觀光產業科）繳交審查費1,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費用5,000元，辦理繳費領牌。

正本：草地人民宿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青春不老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觀光產業科



49 線